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正誠即昌軒企業社、高游春子、高翌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5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